

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

104.10.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10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，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。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、授課內容、教材、研討、作業、報告、考試評量（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）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。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院系、所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，然不含推廣教育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國際學程、英語語言課程、外文系課程、個別指導課程（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…等）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。
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亦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- 第 4 條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，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.5 分。
- 第 5 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。
- 第 6 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，應填寫「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，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，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，再送教務會議審查。審查通過後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 1.5 倍計算。
- 第 7 條 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，並註明為「全英語授課」。
- 第 8 條 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英文程度應為多益達 650 分，或具其它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明者。
- 第 9 條 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，送交教務處，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；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，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。
- 第 10 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，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，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 3.5 分時，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。
- 第 11 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，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，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。
- 第 12 條 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